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狀

案號	107 年度 訴字第 709 號 108 台 訴 1748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郵遞區號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郵遞區號：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00236

正身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
度上訴字第10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
刑事判決，其認事用法有抵觸憲法第1條、第8條、
第23條，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解釋。

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運輸、
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最低刑度
起於「無期徒刑」太高，法定刑過重，嚴重侵害人民受憲
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抵觸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及
不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又法院對「販賣」之見解
有諸多歧異，無統一見解，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
節之輕重，均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刑相處，對違法情
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
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有期徒刑。較之
殺人罪，販賣槍枝罪更重，而且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
其所涉數量密切相關，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

300公斤者、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此等大量情形
與警請人比。相關訂人合購之毒品數量0.4公克迥然因。

2000元(明顯比一般市價低,警請人根本無利可圖)相
比較,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其相是未分情節輕重,概
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
責任之輕微,科處罰金或緩刑宣告,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顯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抵觸憲法
第1條、第8條及第23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
第8條是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
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
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
的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
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
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
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
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鈞院釋字第669號

解釋部分解釋意旨參照) 警請人與相關訂人合購毒品之金銀
及毒品數量(2000元0.4公克迥然因),明顯低於一般市價2000元

之。由上表，可見聲請人並無利可圖，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違
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併達15年以上（是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而其他毒品數量
較多之販毒品者量刑相當，明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罪）及第8條（運輸毒品
罪）之行為態樣均係有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之行為外觀，
其構成要件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責相當原則。按刑
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
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法定原則，行為之違
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
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
可能性（鈞院釋字第602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
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
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基於罪刑法定原
則之要求，刑法構成要件須符合明確性原則。此所謂構
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屬罪刑法定原則派生之原則或原
理，無論是犯罪的成立要件還是其法律效果，皆應力求
明確，以使一般人民能夠瞭解什麼是禁止之行為。據此行

止，稱為明確性原則或要求。按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行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罪，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0次刑庭會議決議後一再重申：所謂販賣行為，須有營利之意思，方足構成。雖有買入行為，但非以營利為目的賣出，都應屬第8條「轉讓」的規範範疇。雖有買入行為，但非以營利為目的賣出，都應屬第8條「轉讓」的規範範疇。雖有實務見解認為第8條的轉讓僅指無償行為，而不包括有償行為，並認為只要是有償行為，就應該屬於第4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不僅限縮第8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了第4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只是少量的有償讓與（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或甚至較低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須面臨第4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便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

（鈞釋釋字第292號解釋部分解釋意旨參照）

本案聲請人與相關証人合資購毒的金錢與毒品數量為

2000元0.4公克海洛因，明顯低於一般市價3000元0.45公克海洛因，足見聲請人並未獲取任何的利益。況且聲請人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轉售毒品予相關訂人。通俗一般人對於「販賣」一詞之定義，均係認定必須有賺取利益方足構成。倘係以原價或低於原價將毒品轉售予他人，應僅構成有償轉讓毒品罪，而不應構成販賣毒品罪。法院應先調查聲請被告是否有實際獲利。否則僅憑被告坦承有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合資購毒）之行為外觀，就認有「對價」關係，遽論係第4條（販賣毒品）而非第8條（轉讓毒品罪），其判決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又本案原確定判決並無任何實質證據足資佐證聲請人之確見上有營利之事實，更無任何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聲請人可相關訂人合購毒品有從中獲利之事實。更未究明2000元購買0.4公克海洛因是否有利可圖。然原確定判決理由所載：「聲請人坦承合購毒品，可自販毒者取得較多的海洛因供己施用，明顯有牟利之事實。」均係臆測之詞，聲請人上訴答辯狀並意原確定判決所載之陳述，原確定判決明顯違反法院辦理刑事

訴訟案件應行送審事項第158條(引用之證據、應可卷載資料相符。如被告被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並未自白、判決理由內即不得謂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終供認不諱)。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推卸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義務。否則即有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序及無罪推定原則相抵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本案檢察官並無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聲請人觀止有營利之事實、亦無證據證明聲請人合購毒品有牟利之事實。原確定判決未弄明尚釐清聲請人是否有實際獲利、爰遽認聲請人之行為係構成第4條販賣毒品之重罪、而非第3條販運毒品罪。原確定判決理由認聲請人「且承有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合資購毒)之行為外觀而認有對價關係。明顯限縮第3條(販運毒品罪)之適用範圍、而且已不當擴張了第4條(販賣毒品罪)之適用範圍。使聲請人蒙受不利益之判決結果、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已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比例原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規定係死刑或無期徒刑

之重罪。然其構成要件。法院判決見解有諸多歧異。
法律上並無統一解釋。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與
罪刑相當原則。倘任憑法院行使自由心証之職權
裁量究竟係販賣「或轉讓」：其自由裁量權之嚴
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亦有恣意入人民於罪之
疑義。

懇請 鈞長 受理本案，解釋疑義

如蒙所請 實感德澤

謹 狀

聲請人向相關証人間通訊監察譯文中。明顯能看出

聲請人本身並無毒品。是相關証人誣証聲請人去販送

毒品來源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具狀人

謝汶樺

簽名
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08時40分			
場合 主管	主任管理員	教區 科員	科員
	109.11.24 唐明宜		109.11.24 江文龍

